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6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張蕙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志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企萍